

鄂尔多斯市能源局文件

鄂能局发〔2021〕62号

鄂尔多斯市能源局关于开展全市煤矿 隐蔽致灾因素普查工作的通知

各旗区能源局、市煤炭综合执法局：

按照《国家煤矿安全监察加强和改善安全监管建议书》（蒙煤安监监建〔2021〕211号）要求，结合我市煤矿安全生产工作实际，决定组织开展全市煤矿隐蔽致灾因素普查工作，现就做好有关工作通知如下：

一、普查范围

全市所有正常生产建设煤矿按照《国家安全监管总局

国家煤矿安监局关于印发煤矿地质工作规定的通知》（安监总煤调〔2013〕135号）文件中第四章内容开展矿井隐蔽致灾地质因素普查工作。长期停产停建的煤矿应向属地煤矿安全监管提交反映井下实际的矿图，说明井下采空区水、火、瓦斯等隐蔽致灾因素对周边矿井的影响情况，并积极配合相邻正常生产建设煤矿开展隐蔽致灾地质因素普查工作。长期停产停建的煤矿在复工复产前必须开展隐蔽致灾地质因素普查工作。

二、普查时间

矿井隐蔽致灾因素普查工作计划于2021年底结束，各旗区能源局、市煤炭综合执法局请于2021年5月10日前对所监管煤矿进行摸底排查，将需要开展隐蔽致灾因素普查工作的煤矿统计表报送至市能源局（见附件2）；于2021年12月10日前将煤矿隐蔽致灾因素普查工作报告汇总后上报至市能源局。

三、普查方式

旗区能源局和市煤炭综合执法局牵头组织所监管煤矿开展矿井隐蔽致灾因素普查工作，根据煤矿专业技术力量实际情况，可以由煤矿自行开展普查工作，也可以由煤矿委托第三方技术服务机构开展普查工作，形成煤矿隐蔽致灾因素普查工作报告和煤矿隐蔽致灾因素成果图，经煤矿总工程师签字后由煤矿自行组织专家进行评审，形成专家评审意见。

四、工作要求

各旗区能源局、市煤炭执法局要将所监管煤矿隐蔽致灾

因素普查工作纳入执法计划，督促正常生产建设煤矿按时完成普查工作。煤矿普查工作结束后，各旗区能源局要以旗区为单位形成辖区内煤矿（包括中央企业绝对控股煤矿）总的隐蔽致灾因素普查工作报告（内容要包括辖区内主要隐蔽致灾因素、存在问题和分类处置工作措施）和隐蔽致灾因素分布图（全部采用 ArcGIS 软件和 2000 坐标系制图），上报至市能源局。市煤炭综合执法局要督促中央企业绝对控股煤矿按时给所在旗区能源局提供隐蔽致灾因素普查工作报告和隐蔽致灾因素成果图。

- 附件：1. 《国家煤矿安全监察加强和改善安全监管建议书》（蒙煤安监监建〔2021〕211 号）；
2. 开展隐蔽致灾因素普查工作煤矿统计表。



（此件主动公开）



国家煤矿安全监察

加强和改善安全监管建议书

蒙煤安监监建〔2021〕211号

签发人：韩小东

鄂尔多斯市人民政府：

经检查，鄂尔多斯市所辖煤矿在安全管理工作中存在下列问题（见附件），根据《煤矿安全监察条例》第四条、第十七条规定，以及煤矿安全监管、监察职能职责规定，提出加强和改善煤矿安全监管的如下建议（见附件）。

请将处理意见于2021年3月1日前函告我局。

附件：加强和改善安全监管建议

送件人（签名）：刘永清、董永平 日期：2021年2月8日

收件人（签名）： 日期：

报 送：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



备注：本文书一式三份，一份主送当地人民政府，一份报送上级煤矿安全监察机构，一份存档。

附件

加强和改善安全监管建议

2021年1月31日至2月5日，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明察暗访检查组对你市煤矿企业开展了明察暗访工作，发现一些长期停工停产矿井不通风、不排水、不监控，井口敞开，井下灾害动态数据不清楚、不掌握，与周边相邻生产建设矿井有关安全保障信息不交换、不沟通、不联系等问题，这类矿井存在隐蔽致灾隐患，对周边生产建设矿井长期构成威胁，不符合煤矿安全生产有关规定和要求。按照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明察暗访检查组的要求，特向你市提出如下加强和改善安全监管建议：

一、建议贵市举一反三，对全市类似矿井进行一次排查和调研，依据国家和地方淘汰落后产能等有关规定要求，尽快研究这类矿井的去留问题，明确关闭和保留矿井名单，制定出台鄂尔多斯市长期停工停产煤矿分类处置方案和措施。对明确关闭的矿井，要按照有关规定和程序，尽快依法依规实施关闭；对明确保留矿井，按照有关规定和程序，组织办理复产复工手续，从源头上彻底解决煤矿安全生产存在的隐患和风险。

二、在处置方案未出台之前，建议你市督促煤矿安全监管部门，加强对这类矿井的监管力度，切实履行监管职责，制定切实有效的监管措施，严格按照有关规定，要求这类矿井始终保持通风、排水、监控、与周边生产建设矿井定期交换有关信息等安全

防范措施。一旦发现问题，应立即通知相关煤矿撤人。

三、建议你市督促辖区内所有生产建设矿井，开展一次隐蔽致灾因素普查工作，采取物探与钻探相结合的方式，查明矿区内及周边水文地质情况，严格要求企业不安全不生产，坚决做到“物探先行、钻探验证”“有掘必探，有采必探，先探后掘，先治后采”的防范措施，确保不发生透水、有害气体等事故。

附件 2

开展隐蔽致灾因素普查工作煤矿统计表（样表）

填写单位：

年 月 日

所属旗区	煤矿企业名称	煤矿性质	开采方式	核定生产能力 (万吨/年)	周边是否存在长期 停产、停建或关闭矿井	普查工作开展方式 (自查或委托第三方)	普查工作主要负责人 及联系方式
× ×	× × × × × ×	生产	井工	120 万吨/年	否	自查	× × ×
× ×	× × × × × ×	停产	露天	120 万吨/年	是	委托第三方	× × ×